

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交技院党〔2020〕4号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纪律作风的通知

各部门、各党支部：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金华市委市政府和学院党委关于疫情各项防控措施和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以最严措施、最严作风、最严纪律做好防控工作，全力保障全体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十个严格”“十个严禁”纪律作风要求》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学院各部门党组织和中层以上干部要带头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带头落实学院党委工作要求，带头承担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带头做好自身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全体党员和教职员工，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坚决服从学院统一指挥，保持通讯畅通，坚守岗位职责，做担当作为、遵纪守法的先锋模范，发扬斗争精神，积极协助配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坚决维护学院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做到“十个严格”“十个严禁”。

学院纪委将在学院党委领导下，重点围绕“十个严格”“十个严禁”，对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督导检查，严肃查处在疫情防控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和其他失职渎职违纪违法行为，用严明的纪律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学院纪委举报方式：举报信箱，学院纪检监察信箱（综合楼大厅举报箱）；举报电话：0579-82173598；举报电子信箱：huangxh@zttc.cn。

附件：“十个严格”“十个严禁”纪律作风要求

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

2020年2月6日

附件

“十个严格”“十个严禁”纪律作风要求

1. 严格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传达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压实各部门疫情防控责任，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扯皮、阳奉阴违；

2. 严格准确及时报告疫情防控信息和数据，落实防疫动态报送、一人一表、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严禁任何形式的虚报、瞒报、漏报、谎报、缓报、乱报；

3.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强化预案管理，一旦发生疫情确保发现及时、判断精准、处置科学，对近期返金、有疫区或疫情接触史的人员要排查锁定到位，对重点群体要落实一对一跟踪联络，确保信息畅通，严禁工作大而化之、措施落空，造成防控漏洞和重大工作失误；

4. 严格落实最严格的校园管控措施和全封闭式管理，加强值班值守责任，加强交接班管理，严禁擅离职守、敷衍塞责和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通讯工具；

5. 严格师生返金返校管理，目前在湖北、温州、台州等疫情严重地区的师生，以及有疫情严重地区旅行史、生活史、接触史或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有接触的以及家人有隔离的教职工，一律推迟返回；全院师生（除防控、值班、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

工作人员外)在学院明确通知返校时间前,不得返校;师生返校前自查症状、自测体温,出现咳嗽等相关症状、体温高于37.3度的,暂缓返校;疫情结束前,不允许教职工私自离金,特殊情况确需离开金华的需提交申请,未经许可擅自离金者,学院将严肃追究责任。

6. 严格按照规定对前往过疫情严重地区或接触过疫情严重地区人员的师生,虽未发现感染症状,也应主动向所在属地街道社区和学院所在部门报告情况,同时配合社区定期进行体温检测,并进行居家隔离观察不少于14天。从非疫情严重地区乘坐公共交通返金的、出国(境)归国人员,应按要求进行居家观察不少于14天。严禁居家观察期间无故外出和一切不必要接触。

7. 严格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会议活动、公务出差管控,提倡网上办公,非涉密事项尽量通过钉钉办公,严禁未经同意组织大型会议活动及私人组织的聚会聚餐,严禁上班期间不必要的串门、聚集,严禁校外人员未经批准进入校园,严禁未经批准出入校内隔离医学观察点;

8. 严格落实疫情防护措施,自觉做好自身防护,如实上报本人及共同生活亲属身体情况和疫情较重地区旅行接触史情况,主动配合人员排查、健康申报、道路交通管控、流行病学调查、体温检测和身份核查等各项防控措施,自觉服从属地管理。严禁拒

报、拒诊、拒检、拒绝隔离；

9. 严格管理校内隔离室与护送车辆，对学院公共区域进行定期消毒、通风换气，对食堂食材、饮用水等进行检查并严格清洁消毒，确保校园环境卫生安全。严格加强防疫物资调配保障，严格按需发放、登记领取，严禁贪污、私分、截留、挪用疫情防控款物；

10.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全覆盖加强政策措施、防护知识的宣传解读，严禁制造、散布、传播谣言和发表不当言论。

抄送：

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

2020年2月10日印发
